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76869號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一、(四)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2條規定，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開發單位並承諾採行非焚化處理設施。園區於現有污水處理場旁依永久貯存設施規格興建廢棄物暫時貯存設施，當貯存量達250m³(50%)或113年時，開始興建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確保區內事業廢棄物得以妥善處理處置。」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於90年2月26日以(90)環署綜字第0012236號公告審查結論，嗣後復經本署於99年12月21日以環署綜字第0990115490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一、(二)及(四)在案。
- 二、科技部於106年1月25日以科部產字第1060005209號函檢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一審查結論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至本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17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一、(四)；修正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